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直接至本校網站（<http://www.dfes.ntpc.edu.tw>）下載，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並注意文件表格須完整。
- 二、下載報名表件計有（一）報名表（二）簡要自傳、教案（三）具結同意書、切結書（四）委託書（五）甄試證。
-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114 年 8 月 7 日(週四)	114 年 8 月 7 日(週四)	114 年 8 月 8 日(週五)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8 日(週五)	114 年 8 月 8 日(週五)	114 年 8 月 11 日(週一)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4 年 8 月 11 日(週一) 後之上班日	114 年 8 月 11 日(週一) 後之上班日	114 年 8 月 12 日(週二) 後之上班日

說明：

- （一）報名時間：報名日期上午 8：00-9：30。
- （二）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30-9:50 報到（教務處），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上午 10：00 起筆試、試教、口試。**
- （三）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期上午 9：30-11：00（人事室）。
-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

六、甄選名額：

類別	錄取人數	占缺性質/ 預估授課節數	聘期
一般類代理教師(導師組)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留職停薪缺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1.31 止 ；或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回職 之前 1 日止
音樂科代理教師 (須擔任本校合唱團指導教師， 並協助指導、帶領學童合唱團參 與新北市音樂比賽以及相關展 演活動之訓練)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懸缺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7.31 止
特教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懸缺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7.31 止
音樂科代課教師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12-13 節/週	114.9.1 (或實際到職日) 起 至 115.6.30 止

附註：本校得於國小代理教師備取人員中依序聘任為本校代課教師或短期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節數由本校排課前確認。

七、報名費：代理教師第 1 次招考新臺幣 400 元整；第 2 次以後招考新臺幣 500 元整。
代課教師免收報名費。

八、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

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所稱「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適用）。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3)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具「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以後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九、報名程序：

(一)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簡要自傳、教案、具結同意書、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 國民身分證、2. 畢業證書、3. 國小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5. 第 1 次招考需附「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6.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研習證明（同分時將優先錄取，如有請檢附）、7. 其他相關證件。

(三) 繳交報名費及領取甄試證（請先行貼妥照片及填寫姓名）。

*注意事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仍應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甄選方式：

(一) 代理教師

1. 第 1 次招考筆試採計「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第 2 次以後招考筆試，則於招考當天進行。
2. 第 1 次招考採試教及口試；第 2 次以後招考先進行筆試，再進行試教及口試。
3. 每人使用時間：筆試 50 分鐘、試教 8 分鐘、口試 7 分鐘；試教及口試同試場應試，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參加甄試。入場時，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教科目：分別依一般教師導師組(五年級複合形體的體積/六年級分數的除法，兩單元概念擇一)、音樂(1. 以中高年級音樂課程內容，進行教學內容設計，如音樂欣賞、節奏認譜課程、跨領域教學。2. 直笛與鋼琴演奏片段。以上二擇一進行教學)、特教身心障礙(高年級國語數學自訂)等各類科目應試。
5. 教具自備。
6. 應試者提供 A4 規格之試教教案乙式 3 份，於試教時交評審。

(二) **代課教師**

1. 第 1 次招考筆試採計「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再採試教及口試；第 2 次以後招考僅採試教及口試。
2. 每人使用時間：試教及口試合計 15 分鐘，同試場應試，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參加甄試。入場時，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教科目：自擇試教範圍。
4. 教具自備。
5. 應試者提供 A4 規格之試教教案乙式 3 份，於試教時交評審。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代理教師**

筆試占 40%、試教占 40%、口試占 20%，成績若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試教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次依筆教、口試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代課教師**

第 1 招筆試成績占 40%、試教占 40%、口試占 20%，第 2 招以後試教及口試各占 50%，成績若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試教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次依筆教、口試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告/甄(遴)選及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 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 (三)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招考報到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報名前 3 個月內)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應考服務方式之申請。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

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30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六、甄選查詢電話：02-22192619 轉 810 (教務處)。

十七、申訴專線：02-22192619 轉 810 (教務處)；申訴信箱：ae0355@apps.ntpc.edu.tw。

十八、附則：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代課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招 ☐2 招 ☐3 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導師代理 ☐音樂代理 ☐特教代理
 ☐音樂代課

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 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處	永久				電 話 及手機						
	現居				電 話 及手機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 數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交：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 3. 具結同意書、切結書 ☐ 4. 委託書 繳驗： ☐ 1. 國民身分證 ☐ 2. 畢業證書 ☐ 3. 報考階段科類教師證書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 6. 特教 3 學分(研習)證明 ☐ 7. 其他相關證件。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身 障 應 試 者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驗證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先自行用 A4 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招 ☐2 招 ☐3 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編 號
一、 教學理念：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曾參加過的課外進修(一週以上) 四、 任教或求學優良紀錄： 五、 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招 ☐2 招 ☐3 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所稱「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適用），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招 ☐2 招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1 招☐2 招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招 ☐2 招 ☐3 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編號：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____年級	教材來源		教學節數	第()節，總節數()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元 目 標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

1.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張之試教教乙式 3 份，於試教時交評審參考。
2. 請標註教學活動中試教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招 ☐2 招 ☐3 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貼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別	主試人簽章
		筆試	
		試教	
		口試	
甄選人姓名			
甄選類別、編號	注 意 事 項： 1、甄試時間（請自行留意甄試時間）： ☐114.08.07 ☐114.08.08 ☐114.08.11 ☐114.08.____ 上午 <u>9:30-9:50 報到</u>(教務處)，<u>10:00 甄試</u> 2、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3、聯絡電話：02-22192619分機810(教務處)。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逾時不得補考，以棄權論。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本校不另行通知。		